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7.79%。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1,128,089.25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5,460,10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7.7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